

济宁市财政局

(A类)

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 14020383 号 提案的答复

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界别委员活动组:

您提出的“关于将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纳入护理补贴发放范围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意见和落实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济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把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作为财政工作的重点，不断加大财政投入，积极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全力保障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2021年，全市残疾人事业支出分别为1.96亿元、2.07亿元、2.6亿元、3.19亿元，年均增长17.6%。2022年，全市预算安排残疾人事业支出3.05亿元，其中：市级预算安排残疾人事业支出4658万元，较2021年的4258万元，

同比增长 9.4%。

（一）不断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2023 年，市级财政安排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 2961 万元，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一、二级和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的 20%、15%确定，一级和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的 18%和 15%确定。自 2008 年以来，我市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已实现十九连增。

（二）大力支持残疾人康复工作。为实现市政府提出的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的目标，市级预算安排残疾人康复资金 1600 万元，积极支持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一是支持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残疾儿童在定点机构集中康复训练的，每人每年给予 1.5 万元补助；对在定点机构+社区进行康复训练的，每人每年给予 0.5 万元补助。

（三）加大对基本康复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补助。对有需求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对精神残疾人需要服药、住院的，分别给予每年每人（例）1200 元、3600 的补贴。同时，对肢体残疾人康复治疗 and 训练定额最高补助 1500 元，开展残疾预防培训和脊髓损伤康复训练，分别给予 750 元/人和 12000 元/人的补助。

（四）积极开展脑瘫儿童精准康复救助项目。按照市委林书记批示精神，今年免费为我市 100 名脑瘫儿童开展功能

性神经外科手术。其中，市级财政安排专项康复资金 500 万元，争取省财金健康集团捐助 500 万元，并将该惠民政策纳入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内容。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加大投入保障力度。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济宁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9〕14号）要求，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残疾人工作的有关部署，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长效保障机制。同时，认真落实《关于印发山东省保障基层“三保”暨县级财政平稳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财预〔2022〕16号），“建立民生政策审查备案制度。对市县自行出台的民生政策，以及受益范围、保障标准、实施期限超出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民生政策，严格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审核。”

（二）强化部门配合。残疾人事业是一项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部门密切配合和共同协作。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积极配合残联、民政、人社、教育、体育等部门，按照财政资金项目化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调研、评估论证，优先规划示范带动强、发展前景好和社会效益高的项目，加大扶持力度，提高管理水平。

（三）加强残疾事业经费资金绩效管理。进一步提升残疾事业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

则，会同残联、民政等部门，对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不断完善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力度，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全面提升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感谢您对济宁市财政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2023年5月28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2606060)

